

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**98級** 畢業審核標準 (98年9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**128** 共同必修 28,群修 64, 選修 36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 中國語文 4-6 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 外國語文 4-6 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 一般通識：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 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98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**98級**學生須通過 兩學期 服務學習與實踐 課程始可畢業。

A. 群修類64學分(系相對必修46學分+組相對必修18學分)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群修	64	系相對必修 46 學分，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 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： 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（適用於法律系本系生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：） 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； 未修畢刑法（一），不得修習刑法（二）； 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，例如修畢德文（一）始得修習德文（二）。 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請填具「被擋修科目允許修習認定單」送交本系助教辦理選課。 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群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（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），不予承認。但修習法學學程學生至外系選修土地法計為選修學分。 三、租稅法及國際私法等二科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，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；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，該學分計為選修學分。 四、本系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非法律專業科目（例如行政學、財政學、經濟學），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，視為本系課程；外系課程學分數較多時仍以本系所定學分數計算之。

B.選修類 36 學分

選修學分	36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必修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學期數	上期	下期	備註	可替代學分且不需送替代學分申請表
民法總則	4	2	V	V	系相對必修	民法總則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刑法(一)	4	1	V		系相對必修	刑法(一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刑法(二)	4	1		V	系相對必修, 先修刑法(一)	刑法(二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憲法	4	2	V		系相對必修	憲法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1	V		系相對必修	
民法物權	4	2	V		系相對必修, 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物權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民法債編總論	6	2	V	V	系相對必修, 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3)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行政法	6	2	V	V	系相對必修	行政法(一)(3) 行政法(二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1		V	系相對必修	
身分法	4	2	V	V	系相對必修	身分法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法制史	4	2	V	V	系相對必修, 科目名稱依當學年 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	法制史(一)(2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法社會學	2	1		V	系相對必修	法社會學(一)(2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法理學	2	1	V	V	系相對必修	法理學(一)(2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法學方法論	2	1		V	系相對必修	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2	1	V		系相對必修	
智慧財產權法總論	2	1	V	V	系相對必修	
經濟法	2	1		V	系相對必修	
民事訴訟法	8	2	V	V	系相對必修	民事訴訟法(一)(3) 民事訴訟法(二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民法債編各論	4	2	V	V	系相對必修, 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各論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刑事訴訟法	6	2	V	V	系相對必修	刑事訴訟法(一)(3) 刑事訴訟法(二)(3) 102.1.24 新增修訂
保險法	3	1		V	系相對必修	
海商法	2	1	V	V	系相對必修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1	V		系相對必修	
票據法	2	1	V		系相對必修	
實習	1	1	V	V	系相對必修	
行政救濟法	3	1	V	V	系相對必修	
消費者保護法	2	1	V		系相對必修	

證券交易法	2	1	V		系相對必修	
經濟學	4	2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6 學分)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1	V	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6 學分)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1	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6 學分)	
公平交易法	2	1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信託法	2	1	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租稅法	4	2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，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商標法	2	1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專利法	2	1	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勞動法	3	1	V	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著作權法	2	1	V	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銀行法	2	1	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英美契約法	2	1	V	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國際私法	4	2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，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國際商事法	3	1	V	V	財經法學組相對必修	
法律系承辦人	蘇好庭	51415		yu_ting@nccu.edu.tw	FAX:29387235	
註冊組承辦人	徐俊綱	63285		epic@nccu.edu.tw		